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簡字第11號

原告 永悅商行即游惠婷

訴訟代理人 王清白律師

吳光群律師

被告 林育智

志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玉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契約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以114年度宜補字第265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540元，此裁定於同年12月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宜蘭簡易庭查詢簡答表附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02 宜蘭簡易庭法官 高羽慧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07 書記官 林欣宜